附件1

**南开大学第二十五届第二任学生委员会**

**委员 主席团候选人资格条件**

为切实增强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组织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南开大学第二十五届第二任学生委员会委员、主席团候选人资格条件如下：

1. **学生委员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**

(一)应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，承认《南开大学学生会章程》，能够顺利完成本届委员会相关工作。

(二)应当是先进代表，须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、发展对象或入党积极分子。学生工作表现特别优秀的，可以是入党申请人（2018年12月17日前已申请入党），但须由学院党委出具书面推荐意见。

(三)应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，学习成绩优异，学习成绩排名（A/B/C/D类课程）位于本专业前70%，必修课程（A/B/C类）不得有不及格记录。

(四)应公道正派，作风优良，同广大学生保持密切联系，具有为广大同学服务的愿望和能力，具有较高威信，为我校学生工作做出较大贡献。

(五)必须遵纪守法，不得受过学校或学院任何处分。

1. **学生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**

主席团候选人应是第二十五届第二任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。在满足委员候选人条件的基础上，主席团候选人还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(一)应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2016级本科生。

(二)应具有更加广泛的先进性，须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、发展对象或入党积极分子。学生工作表现特别优秀的，可以是入党申请人（2018年12月17日前已申请入党），但须由学院党委出具书面推荐意见。若任期内该委员不能转为积极分子，则任期满后不得开具任职证明。

(三)原则上，学习成绩排名（A/B/C/D类课程）须位于本专业前50%，必修课程（A/B/C类）不得有不及格记录。学生工作表现特别优秀的，可放宽至本专业前70%，须由学院党委出具书面推荐意见。